

团体标准

T/JAS 22—2023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复检工作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Code of practice for food reinspection work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 俊、张晶书、谷 乐、宫国强、郑丹丹、臧英男、吕 航、李赫然、杨 帆、丛月梅、张琳琳、薛雪、高明智、刘化冰、钟 威、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复检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县（市、区）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复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复检 Re-test

复检是指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不合格检验结论有异议并依法提出复检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具有食品复检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复检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的行为。

4 基本要求

4.1 复检任务受理总体要求

复检机构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复检的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核实当前的检验资质、人员、设备设施、标准物质、环境条件、检验能力、任务时限等是否能够满足复检要求。如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时，复检机构应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2 无法复检的几种情况

4.2.1 检验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复检：

- a)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b)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c) 我院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
- d)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4.3 复检受理具体过程

4.3.1 复检机构按照复检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分别与初检机构、复检申请单位联系沟通，确定复检样品送达方式、复检时间、复检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初检机构是否要求现场观察复检实施过程等事宜。如初检机构需要调样函，应发调样函发给初检机构。

4.3.2 初检机构时在收到调样函后，由送样人员或现场监检人员填写备用样品调用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将复检样品移送至复检机构。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应编写延期说明上交组织复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3.3 复检机构，业务受理人员负责核对并确认初检机构提供的复检样品与填报的复检相关材料，在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复检备份样品如出现封条、包装被破坏、或其他对于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业务管理部应当以书面报告形式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4.3.4 业务受理员负责填写委托检验协议书，复检备份样品流转至食品检验所进行检验。

4.4 复检检验方法的要求

实验室在进行复检实验时，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如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人员要求

4.5.1 复检检验人员

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的，应有 10 年以上相关检测经历。具备某一具体方法五次及以上检验检测经历或具备该方法两年及以上相似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应熟悉复检方法原理和复检目的，熟悉内部质量控制要求和质量控制评价标准。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正确判定和处理检测结果，并经考核合格，同时特殊领域必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该行业认可的检测人员资格证，持有检验员上岗证。

4.5.2 复检结果复核人员（原始记录复核人）、报告审核人员

应当熟悉业务，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从事该类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掌握专业知识，熟悉复检方法测量不确定度程序，熟悉检验结果及其测量不确定度值判断复检结果符合性要求，熟悉其他质量控制评价标准，熟悉检测方法，能正确评判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经考核合格持有审核人员上岗证。

4.5.3 复检报告授权签字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为技术主管，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授权签字人资格；

- b) 应熟悉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的使用及相关的质量控制方法；
- c) 应了解复检和测量不确定度评估作业指导书及复检结果符合性判定要求。

4.6 设备设施、标准物质、耗材要求

4.6.1 食品复检的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复检前，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认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状态、期间核查（适用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并满足检验方法要求；
- b) 复检中，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认使用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允差在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控制范围内。

4.6.2 食品复检的标准物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复检前，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保标准物质满足检验方法要求；
- b) 复检中，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保使用的标准物质技术参数允差在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控制范围内。

4.6.3 食品复检的试剂、耗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复检前，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保试剂、耗材满足检验方法要求；
- b) 复检中，复检检验人员应核查并确保对结果有影响的试剂、耗材技术参数允差在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控制范围内。

4.7 内部质控

4.7.1 同时开展质量控制活动，以证明复检有效性；

4.7.2 样品量足够的情况下，取 2 个或以上平行复检样进行测试。在测试方法有精密度等要求的情况下，应符合要求，如果不满足测试方法要求，应重新取样进行再测试；

4.7.3 当质控评价不满足要求时，应暂停复检操作，分析原因，确定其不会影响复检结果时，方可继续进行复检活动。

4.8 复测要求

4.8.1 在进行复检样品检测时，均应对复检样品进行复测。

4.8.2 复测结果与初测结果应按检验方法标准要求进行精密度等计算并评价（适用时）。复测结果与初测结果满足检验方法标准精密度等要求的情况下，报出初测结果。复测结果与初测结果不满足检验方法标准精密度等要求时应再次复测，直到精密度等满足要求为止。在所有测试结果中选择精密度等满足要求的二次检测结果中的第一次检测结果报出。

4.8.3 由进行复检样品初测的检验员对样品两次复测结果进行评价，存档在检验报告中。

4.9 现场监检要求

初检机构如要求派人员观察复检实施过程，食品检验所应当予以配合，并在实验开始前向初检机构提出相关要求，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RB/T 2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 (3) RB/T 2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